

附件二

针灸推拿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

一、学术竞赛类（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5.0 排名第二：4.5 排名第三：4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4.5）	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部门、一级学（协）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奖项评比规范、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。 高等教育学会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认可的赛事。 （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）
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，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3.5）	国家级竞赛同上； 自治区级竞赛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、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奖项评比规范、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区性学科专业竞赛。
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，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	排名第一：3.0 排名第二：2.5 排名第三：2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2.5）	同上

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	排名第一：2.0 排名第二：1.5 排名第三：1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1.5）	同上
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1.0 排名第二：0.7 排名第三：0.5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.7）	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。
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临床技能竞赛	一等奖：1.0 二等奖：0.7 三等奖：0.5 （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）	比赛设置的不同奖项可累计加分，最高累加不超过1.6分。

备注：

1.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，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；金牌等同于一等奖，银牌等同于二等奖，铜牌等同于三等奖；若比赛设置特等奖，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，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，以此类推。
2. 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。
3. “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技能竞赛”2022年已立项为校级竞赛，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积极参赛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我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，该竞赛参考校级竞赛处理，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7分，三等奖加0.5分，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，可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.6分，如：某生参加竞赛中的理论项目获二等奖（0.7分），刺法项目三等奖（0.5分），团体项目三等奖（0.5分），则该生共可加1.6分。
4.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，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认可，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。

二、学术研究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	凭结题证明，立项未结题者按 50%计。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。以下同。
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2.5 排名第二：2.0 排名第三：1.5	
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0.5 排名第二：0.4 排名第三：0.3	
国际核心刊物	第一作者：10.0 第二作者：2.5 第三作者：1.0	文章被SCI、SSCI、EI等收录（不含增刊），见刊，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。
国内核心刊物	第一作者：4.0 第二作者：1.5 第三作者：0.5	文章被北京大学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”（CSCD）、南京大学“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”（CSSCI）收录（不含增刊），见刊，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。
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	0.5	加分不超过 2 篇，超过 2 篇以2 篇计。见刊。
发明专利	第一发明人：3.0 第二发明人：1.5	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。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 (/次)	备注
	第三发明人：0.5	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：3.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5 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	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正式出版
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：1.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0 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	

三、考试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考试类别	加分最高分值	备注
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	成绩排名在全国前1%的：10 通过三级：1.5，通过二级：1，通过一级：0.5	
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	通过六级：1.5，通过四级：1，通过三级：0.5	
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（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，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）	通过者：1.0	
转段考试（分阶段考试）	通过1段：0.5，通过2段：0.5，可累加。	
英语六级考试	通过者：1.0。	

备注：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及专业知识能力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我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，将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（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，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）、转段考试（分阶段考试）、英语六级考试纳入考试类加分范围。

四、综合素质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 (/学年)	备注
国家：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	3	
自治区：三好学生、自治区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2	
国家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1	
校长奖学金、校一等奖学金、“青年先锋”优秀大学生人物（不含提名奖）	0.8	
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0.5	
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园年度人物	0.5	
校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0.2	
退役大学生士兵	0.2	

备注：

1. 论文见刊、著作正式出版、课题获立项或结题、竞赛获奖、荣誉称号等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前。尚未正式下文者，不予计分。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，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中，故不予计分。
3.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，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认可，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。
4.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，确定加分总数结果后向学生公示。一并向学生公示。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%。